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科)組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87238號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(科)對於申請轉入本系(科)組學生，必要時得先由各系(科)自行舉行考試，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，俾提供教務會議決議時之參考。轉系(科)組考試方式、應考科目、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(科)自行規定之。
- 第三條 轉系(科)組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須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，確切申請截止日期以教務處當學期公告為準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填妥轉系(科)組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
二、將轉系(科)組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三、於公告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四、教務處彙整學生轉系(科)組申請書後，送交各轉入系審查。
五、各系(科)審查後，將學生申請書連同轉入系之系(科)務會議紀錄送繳教務處，提報該學期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核定學生轉系(科)組之名額，應以轉入系(科)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，但轉出系(科)組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。
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(科)組，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(科)組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
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轉系(科)組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(科)組可轉入之年級：
一、一年級申請者，修滿一學年得轉入二年級。
二、二年級申請者，修滿兩學年可轉入性質相近三年級或選擇性質不同之二年級。
- 第六條 凡經核准轉系(科)組之學生，由教務處於次學期列單公布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轉系(科)組均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轉系(科)組之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(科)組或回復原系(科)組。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轉系(科)組學生，必須修滿轉入系(科)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第九條 轉系(科)組學生已修學分之承認與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均由轉入系(科)組依據相關法令核定之。
- 第十條 各系(科)組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科)組：
一、已轉系(科)組一次者。
二、各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(科)組者、及特殊專班。惟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三年級升四年級、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。
- 第十一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科)組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轉系(科)組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